

第四十屆香港數學競賽(HKMO) (2022/23)

宗旨/目標

本附件旨在邀請各中學參加上述比賽。

詳情

2. 第四十屆香港數學競賽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及香港教育大學數學與資訊科技學系聯合舉辦，旨在發展學生的數學能力和培養他們對數學的興趣。

3. 競賽的初賽將於 **2023 年 2 月 11 日 (星期六)** 舉行。初賽中總分 (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的積分總和) 最高的 五十隊 將進入決賽，而決賽將於 2023 年 4 月舉行。

4. 擬參加上述比賽的學校，請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或以前 填妥並交回以下的網上參賽表格：
<https://forms.gle/FsoS4g6o3ctakuZq7>。學校亦可在下列網頁找到更多關於第四十屆香港數學競賽的資訊：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ma/res/sa/hkmo-index.html>。



5. 有關上述比賽的規則，請參閱附錄 19a。

聯絡人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3 7436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數學教育組鄭仕文先生聯絡。

第四十屆香港數學競賽 (2022/23)
比賽規則

1. 初賽分個人項目和團體項目兩部分。個人項目限時六十分鐘，團體項目則限時二十分鐘。
2. 每間學校可提名 4 至 6 位中五或以下同學參賽。其中任何 4 位可參加個人項目；又其中任何 4 位可參加團體項目。不足 4 位同學的隊伍將被撤銷參賽資格。
3. 所有參賽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並由負責教師帶領。初賽將會準時於上午 9 時開始。
4. 初賽題目以中、英文並列。指示語言將採用粵語。若參賽者不諳粵語，則可獲發給一份中、英文指示。比賽題目則中、英文並列。
5. 每一隊員於個人項目中須解答 15 條問題（當中甲部佔 10 題、乙部佔 5 題）；而每一隊員則於團體項目中須解答 10 條問題（當中甲部佔 5 題、乙部佔 5 題）。
6. 團體項目中，各參賽隊員可進行討論，但必須將聲浪降至最低。
7. 初賽時，不准使用計算機、四位對數表、量角器、圓規、三角尺及直尺等工具，違例學生將被撤銷參賽資格或扣分。
8. 除非另有聲明，否則所有問題的答案均為數字，並應化至最簡，但無須呈交證明及算草。
9. 參賽者須關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包括平板電腦、手提電話、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字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智能手錶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或其他響鬧裝置，否則大會有權取消該學生參賽資格。
10. 個人項目中，甲部和乙部的每一正確答案分別可得 1 分及 2 分。每隊可得之最高總積分為 80 分。
11. 團體項目中，甲部和乙部的每一正確答案分別可得 2 分及 3 分。每隊可得之最高總積分為 25 分。
12. 初賽中，並不給予快捷分。
13. 參賽者必須自備書寫工具，例如：原子筆及鉛筆。

14. 籌委會將根據各參賽隊伍的總成績（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的積分總和）選出最高積分的五十隊進入決賽。

15. 獎項：

(a) 於個人項目和團體項目中，根據參賽者所得分數由高至低排列後

(i) 取得滿分者將獲頒予最佳表現及積分獎狀；

(ii) 除上述 (i) 中取得最佳表現的參賽者外，

(1) 成績最佳的首 2% 參賽者將獲頒予一等榮譽獎狀；

(2) 隨後的 5% 參賽者將獲頒予二等榮譽獎狀；

(3) 隨後的 10% 參賽者將獲頒予三等榮譽獎狀。

(4) 隨後的 13% 參賽者將獲頒予優秀表現獎狀。

(b) 總成績（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的積分總和）於各分區（即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最高之首 10% 的參賽隊伍將獲頒予獎狀。

16. 如有任何疑問，參賽者須於初賽完畢後，立即透過負責教師致電 2153 7436 向籌委會的教育局代表鄭仕文先生提出。所提出之疑問，將由籌委會作最後裁決。